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墳墓修繕申請書

基殯墓申(一)字

年　　第　　號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電話		住址				
亡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死亡日期	年　月　日	與亡者關係		簽章	
申請修繕日期		申請修繕地點	□新墓區 □舊墓區			造墓業者名稱					
修繕計畫	依原形式修繕	四鄰墓名	前		左		修繕前勘查員簽章				
修繕起訖時間			後		右		修繕後勘查員簽章				
備註	1. 本表由亡者親屬或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明親自來所填寫辦理。 2. 申請人填妥本表後，交承辦人派員實地勘查，經確認無誤後方可動工。 3. 未經申請或未按指定地點施工者，一經查覺，概以非法濫葬移送法辦。 4. 修繕完竣，承辦人確實派員實地勘查，如未依原形式修繕，依法辦理。 5. 廢棄物未清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。						修繕前 承辦員:　　組長　　所長 修繕後 承辦員:　　組長　　所長				

修繕前照片黏貼處	修繕後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黏貼處
		正面
		背面